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980號 委員提案第1422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3人，有鑑於「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」，其係中央政府遷台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法令，因兩岸分治，實際上已不可能適用，但卻未曾被決議停止適用。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，於國家統一前不處理之債務亦僅及於外幣債券及黃金短期公債，而不及於本條例所發行之公債，故有必要予以廢止。且「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」其第五條亦規定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，亦已全部不適用而非僅目前不適用。爰擬提廢止「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！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連署人：李俊侶 | 陳節如 | 吳秉叡 | 陳唐山 | 陳其邁 |
| 林佳龍 | 陳歐珀 | 許添財 | 蕭美琴 | 潘孟安 |
| 段宜康 | 李昆澤 | 管碧玲 | 劉權豪 | 邱議瑩 |
| 林淑芬 | 林岱樺 | 鄭麗君 | 邱志偉 | 趙天麟 |
| 高志鵬 | 劉建國 | | | |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

中華民國 2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 13 條

中華民國 25 年 12 月 22 日公布

- 第一條 (定名原由)
國民政府為展築自宣城至貴溪鐵路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，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。
- 第二條 (公債定額)
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四百萬元。
- 第三條 (發行日期及面額)
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。
- 第四條 (利率)
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，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。
- 第五條 (償還期限)
本公債定期十年，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還本息表規定數額，各還本一次，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。
前項還本，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。
- 第六條 (基金存儲備付)
本公債還本付息，指定以左列各款為基金：
一、由鐵道部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立合同，借用由完成粵漢鐵路借款項下，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五年止歸還中英庚款之本金。
二、京贛鐵路開始營業後之收入。
前項基金，由鐵道部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，按月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，有不敷時，由鐵道部補足之。
- 第七條 (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成立及組織規程)
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，由財政部、審計部、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與經理本公債之銀行，各派代表一人，鐵道部代表二人，共同組織之。其組織規程，由鐵道部擬訂，呈行政院核準備案。
- 第八條 (還本付息指定銀行)
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，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，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。
- 第九條 (本公債之用途，不得移作別用)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，不得移作別用。

第十條 (債票種類)

本公債債票分千元、五百元兩種。

第十一條 (保證準備金)

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，得自由買賣、抵押，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，得作為代替品，並得作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。

第十二條 (偽造及毀損信用行為者之懲治)

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，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。

第十三條 (施行日)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